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

項目		基準	說明
撰稿	一般稿件：中文	1,100元至1,600元/每千字	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
	特別稿件 中文	1,600元至3,000元/每千字 或2,000元至6,400元/每件	
	特別稿件 外文	2,000元至3,750元/每千字 或3,000元至8,000元/每件	
校對		撰稿費之5%至10%	
審查	中文	300元至380元/每千字 或1,220元至1,830元/每件	
	外文	380元/每千字 或1,830元/每件	
附則	1. 譯稿、潤稿、整冊書籍濃縮、編稿、圖片使用、圖片版權、設計完稿，以及審查-圖片、海報、宣傳摺頁等：由各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或本於權責自訂基準辦理。 2. 潤稿之支給，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，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，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。 3. 國家語言除中文以外其他語種之撰稿及審查基準，各機關得衡酌語種項目之特殊性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或本於權責自訂基準辦理。		